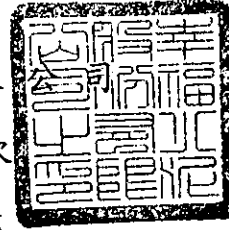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七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副理：陳幼鑾

主席：陳兩傳

記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續約額度，
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單位：新台幣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 方式	擔保品
150,000 仟元	短期放款 (兆豐天母)	103/11/30 - 104/11/29	大本票	幸福水泥定存 新臺幣 150,000 仟元
60,000 仟元	發行 CP (大慶票券)	103/12/31 - 104/12/31	大本票	幸福水泥 RP3,000 萬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一〇四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表，請詳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敬請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依要求需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2. 擬對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額度內決行。

單位：新台幣

子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 金額	金融 機構	用途	預定期間	背書保 證方式	擔保品
大升開發	70,000 仟元	兆豐 票券	發行 CP	104/07- 105/07	大本票	額度 1. 貳仟萬： 達鴻@34.78* 321,249 股，計 11,173 仟元， 加環華淨值@10.54* 700,837 股，計 7,387 仟元，合計估值 18,560 仟元； 額度 2. 伍仟萬： 依動用金額質設定 存，限額 50,000 仟元
	150,000 仟元	兆豐 天母	借款	104/11- 105/11	大本票	依動用金額質設定 存，限額 150,000 仟 元
	60,000 仟元	大慶 票券	發行 CP	104/12- 105/12	大本票	依動用金額質設 RP， 限額 30,000 仟元
大升小計	280,000 仟元					
幸孚預拌	100,000 仟元	兆豐 天母	借款	104/02- 105/02	大本票	(無)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USD1,000 仟元	兆豐 天母	借款	104/04- 105/04	大本票	依動用金額質設定 存，限額 USD200 仟元 或等值外幣
日本幸福	USD1,500 仟元	兆豐 大阪	借款	104/03- 105/03	保證函	依動用金額質設定 存，限額 USD300 仟元 或等值外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正常營運需要，擬授權董事長指派財務單位，辦理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之相關手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於本公司外幣借款餘額之額度內，預購遠期外匯案，敬請討論。

說 明：1. 截至 103.12.15 止，已有外幣借款餘額一 USD3,787,555.66、平均匯率成本為 30.5542。

2. 由於美國經濟數據轉強，加上市場預期美國 2015 年 Q3 將升息，預期強勢美元時期又將來臨。

3. 日幣及人民幣等亞洲貨幣因近期市場景況及經濟情形，呈現相對弱勢。

4. 新台幣後勢除上列因素外，仍需考量歐債等國際經濟因素及央行是否斟酌通膨因素放手升值而定。

5. 為分散已發生外幣借款之匯率風險，建議以銀行牌告匯率，匯率於各筆外幣掛帳成本以下，授權財務規劃小組逕行與銀行洽訂避險匯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定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請詳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敬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2. 為規範公司妥善管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此管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討論。

說 明：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 擬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之規定。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之規定。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正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後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辦理。

2. 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後對照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的「固定資產」循環，敬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2. 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把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的「固定資產」循環，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詳如附件七之一及附件七之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修改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的「總則」，敬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2. 為強化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責並使內部稽核人員瞭解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及相關職權與責任，於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的「總則」，明定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並於總則的第三節第六項增訂「內部稽核人

員不得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詳如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之「股務作業」，敬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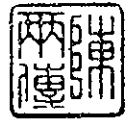
2. 為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範，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之「股務作業」，詳如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幸福水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 <u>股務代理機構</u> 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 <u>股務代理機構</u> 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配合實際情況調整
第九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 <u>股務代理機構</u> 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於次日生效。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於次日生效。	配合實際情況調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自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董事席次設為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規定辦理，所有上市（櫃）公司須於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六年內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
第十八條之一	<u>本條刪除</u>	<u>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u>	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已詳細規定無需重述。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事及監察人。</u>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十八條之二	<u>本條刪除</u>	<u>本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並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配合第十八條之一刪除本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雖已屆成熟期，惟配合政府擴	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雖已屆成熟期，惟配合政府擴	(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大內需之經濟政策及民間建設工程之需要，仍有穩定發展空間。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u>當期淨利</u>，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u>帳列其他</u>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u>	大內需之經濟政策及民間建設工程之需要，仍有穩定發展空間。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u>盈餘</u>，除<u>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u>，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	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施IFRS，原第二項規定中「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修正為「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 (3)原第三項末段規定刪除，並增列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	增列本章程修訂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七次修正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七次修正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期

幸福水泥股份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依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1615號令、民國一百年八月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6390號令規定，及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u>本條刪除</u>	<u>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配偶。</u> <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已詳細規定無需重述。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三條之二	<u>本條刪除</u>	<u>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並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配合第三條之一刪除本條